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》（京永专（2017）第 310222 号）及公司自查，公司与关联方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垒一号”）在 2015 年度-2016 年度存在资金拆借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占用方名称	占用方关系	占用性质	2016 年初余额	2016 年占用累计发生额	2016 年偿还累计发生额	2016 年末余额
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其他关联方	非经营性往来	6,167,468.20	20,535,194.73	329.06	26,702,333.87
合计			6,167,468.20	20,535,194.73	329.06	26,702,333.87

二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

为保证公司能够及时收回资金占用款项，木垒一号已签署《关

于杜绝占用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及尽快还款的承诺》，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尽快归还占用款项，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占用金。

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督促木垒一号尽快偿还资金占用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